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王靖淳(02)27065866轉3070

電子信箱：A130102@n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700352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有訂定診療部位終身使用限制次數或數量規定項目表(1070035261-1.tif)

主旨：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中有訂定診療部位終身使用限制次數或數量規定項目表新增一醫令代碼（如附件），請轉知轄區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106年1月20日健保審字第1050036980號函（諒達），請轉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申報訂有「每人每眼給付數量」限制藥物時，確實配合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住院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三）醫令清單段「診療之部位」欄位填列：右眼填R、左眼填L、雙眼填B，並予以3個月輔導期。
- 二、本次新增「Lucentis solution for injection 10mg/mL in pre-filled syringe」（醫令代碼：KC00990288）共1品項，請轉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費年月107年6月起，於申報旨揭藥物時，確實配合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住院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三）醫令清單段「診療之部位」欄位填列，爾後如仍未正確申報，自費年月107年9月起，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



\*1070035261\*



法第18條辦理。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均含附件）



裝

